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林鈺真

電話：02-7736-6803

電子信箱：yuchen11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12240154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

主旨：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以臺教社(二)字第112240154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林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6803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